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于2017年5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上述拟审议事项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与由网络业务管理团队及员工共同成立的北京众志凯旋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目前正在办理工商设立手续）合资设立武汉神州数码云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海强先生在合伙企业中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志强

侯松容

2017年 月 日